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有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推動現況

劉哲志 教育部體育司
李昱叡 教育部體育司專員

前言

為使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入教育體系，我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入適用對象，並於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國民體育法前於 92 年完成修法公告施行，近年歷經我國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各級學校學生招生人數日益減少，學校師資員額釋出不易，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比例過低，關心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之立法委員便於 99 年 5 月 28 日提案修法以解決各級學校實際聘任之困難，厚植國家運競技實力，全案經立法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同年 11 月 9 日正式公布，目前教育部正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本文將就評述各規劃措施推動

現況，期待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逐步趨於完備。

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之規範

一、體育班應置專任運動教練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增訂條文略以：「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賦予各級學校體育班應置專任運動教練之權責。

二、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

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達一定班數者，得指定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三、專任運動教練權益保障

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亦規範：「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

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爰此，教育部本於法定行政權責，有必要針對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實施修訂，配合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實施巡迴運動教練制度。

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94-101 年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計 3,454 人次（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9 月），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為正式編制專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目前共計 373 人

表 1 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地方政府	97 年度前 起聘人數	98 年度 起聘人數	99 年度 起聘人數	100 年度 起聘人數	101 年度 起聘人數	小計 (名)
台北市政府		42	39	25		106
新北市政府	21	5	31	1	2	60
台中市政府			1	1	14	16
台南市政府		10	10			20
高雄市政府			6	6	8	20
桃園縣政府			12	16		28
宜蘭縣政府				4	4	8
新竹縣政府				5		5
苗栗縣政府			2		1	3
彰化縣政府				8		8
雲林縣政府		9		11		20

續表 1 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地方政府	97 年度前 起聘人數	98 年度 起聘人數	99 年度 起聘人數	100 年度 起聘人數	101 年度 起聘人數	小計 (名)
嘉義縣政府		6				6
台東縣政府				4	1	5
花蓮縣政府	4	1	1		2	8
澎湖縣政府	1					1
新竹市政府			1	2	6	9
小計 (名)	26	73	103	83	38	323
國立高中職		6	12	5	11	35
私立高中職		1				
國立大專校院 (94 學年度起陸續核定 5 校共計 41 員額，目前共計 3 校聘任 15 名)			6	9		15
總計	26	80	121	97	49	373

(含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323 名、國立及台灣私立高中職 50 名及國立大專校院 15 名)，需持續鼓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案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配套措施推動現況

一、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為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依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之意見，並舉辦 3 次規劃會議、1 次座談會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及 12 日分別於國家運動中心(南區)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北區)舉辦 2 次公聽會，及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2 次修正草案會議，統整相關意見辦理，修正重點規劃如下：

- (一) 修正教練薪級之起敘、改聘及敘薪
 1. 中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一級為 650 (原為 625)。
 2. 高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修正提高二級為 680 (原為 625)。
- (二) 增列教練介聘之依據、資遣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遷調之規定。
- (三) 增列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給予休假。
- (四) 增列教練之留職停薪。
- (五) 增列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為教練之職責。
- (六) 增列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及入選為國家隊培訓之選手予以帶職帶薪之規定。

二、研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於 97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其係依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練任職滿三年，應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實施績效評量等相關事項。為配合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並考量地方政府及學校對於本準則第十一條績效評量指標之修正建議，爰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台參字第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運動選手之銜續工作甚為重要，提高國小及國中運動教練其銜續績效之績分。
- (二) 國小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計分偏低，配

合銜績分提高，其他各項競賽績分爰予修正提高。

三、持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該要點，獎勵金按各級學校聘任員額，依下列規定核給（薪資以年薪計，不含年終）：

- (一)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 50% 計算。
- (二) 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 40% 計算（所稱約聘運動教練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體委會支薪之約聘運動教練）。

表 2 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計算方式：（取至千位數）

單位：元

聘任級別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月薪	年資總計 (不含年終獎金)	新聘專任運動教練	約聘運動教練改聘專任運動教練
							年資之 50% (不含年終獎金)	年資之 40% (不含年終獎金)
初級	28 級	170	20,440	19,570	40,010	480,120	240,000	192,000
中級	25 級	200	22,440	19,570	42,010	504,120	252,000	201,000
高級	21 級	245	25,435	22,520	47,955	575,460	287,000	230,000
國家級	17 級	310	29,435	25,570	55,005	660,060	330,000	264,000

註 1：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

註 2：獎勵金計算除依其所具教練證之等級，主要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註 3：申請金額低於擬補助獎勵金金額者，依其申請金額。

- (三) 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之薪資，依其所具教練證之等級，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
- (四) 教育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例調整獎勵金金額，期間以三年為限。

表 3 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辦理情形

年度	辦理情形
98	補助 58 名專任運動教練
99	補助 104 名專任運動教練
100	補助 218 名專任運動教練
101	補助 229 名專任運動教練
合計	補助 609 名專任運動教練

四、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草案，其中第十條草案訂定：「（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

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第二項）體育班每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五、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教育部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侵害防治等，並補助文化大學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職訓練研習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強化教練專業知能，提升訓練績效。教育部於 99 年已委託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編印學校運動教練手冊，內容包含教練倫理、運動員心理、訓練策略及運動科學等，提供縣市政府、設置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體育中學參考使用，並公布於網站提供各級學校下載參考運用。

六、試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增聘巡迴運動教練計畫」

教育部 101 學年度試辦巡迴教練計畫，

配合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及 2017 世大運種類（項目）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於 101 年 9 月已進用 6 名巡迴運動教練（如表 4），請通過計畫審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結案時提供巡迴教練報告書（包含巡迴教練之執行情形及相關建議事項），作為後續執行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第 5 項巡迴教練相關規定之參考。

表 4 101 學年度試辦巡迴教練計畫

補助縣市	巡迴運動教練種類
台南市	軟式網球
雲林縣	跆拳道
花蓮縣	射箭
桃園縣	射箭
台北市	擊劍
台中市	擊劍

教育部擬規劃配合於「101 學年度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指定重點運動種類或項目，並依據各縣市體育班班級數、專任運動教練進用情形，專案輔導 100 學年度已核定之 29 項計畫，於 102 年度協助每項計畫聘任巡迴運動教練 1 名。

七、未來重要工作方向

- (一) 持續獎勵各校辦理遴聘作業以進用正式編制之專任運動教練。
- (二) 其他相關推動措施
 1. 落實運動教練績效考核，提升運動競技水準。

2. 建立運動教練資料庫。
3. 持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並請各縣市政府應定期舉辦或委辦教練增能課程。

(三) 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結語

為積極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我國運動水準，為國爭光，並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推估未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設體育班學校將逐年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此外，中央主管機關未來視區域人才培訓、運動科研中心配置、軟硬體設施等條件指定地方政府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增聘巡迴運動教練，推估約可達 75 名；逐年增置之「體育班教練」及「巡迴教練」合計約達 326 名。「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通過賦予體育班設立與管理之法源依據，並於體育班設置上配給一定比例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可促使各地方政府檢討體育班合理設置數並朝正常化發展外，預期也將增加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人數。此外透過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結合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共同促進學校體育班之發展，透過體育班與專任運動教練的結合，期望能強化我國運動選手培訓，健全訓練環境並發展地方特色運動種類，以提高學生運動選手競技知能，養成具備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